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交易的相关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过程中出现误操作，使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账户买入部分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红豆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临 2017-070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开立的“红豆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1,255,032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6.78 元/股。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7-075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809,469,2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 11,255,032 股变更为 15,757,045 股，并取得现金红利 2,251,006.4 元（含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

届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红豆股份共享财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临 2018-047 号公告）。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红豆股份共享财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0,42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665 元/股（详见公司临 2018-072 号公告）。

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

三、本次误操作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操作使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多买入公司股票 129,000 股，买入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5%，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03 元/股。

本次误操作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886,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四、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公司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多买入的公司股票 129,000 股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督促管理人严格规范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